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41港元
及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226,576,190股發售股份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提出公开发售(須達成先決條件)合共226,576,190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以及於其他方面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遵守有關條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448,073,09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50%。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a)將會接納及認購其於公开发售項下有權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即128,020,884股發售股份；(b)不會於公开发售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起持有之任何股份；及(c)不會及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公开发售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處置彼等各自於包銷商持有之448,073,096股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及認購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彼等於公开发售項下之保證配額而接納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而有效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會有意運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按連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直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為止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謹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公開發售毋須得到股東之任何事先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誠如香港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及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793,016,66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
發售股份數目：	226,576,19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41港元
將籌集之金額：	約99,900,000港元(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包銷商承諾將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128,020,884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98,555,306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亦將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所有發售股份，即使其已同意包銷該等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41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時全數以現金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44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8.1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港元折讓約11.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6港元折讓約12.85%；及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71港元折讓約6.3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下之當前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亦有權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當日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不足一股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足一股之發售股份。然而，因合併此等不足一股之股權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首先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最遲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已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並提出申請(倘適用)及繳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除外股東僅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按連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鑒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及／或備存，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有需要，董事會將就有關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其法律顧問。倘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售任何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章程。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地點。

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取之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貿易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考慮到金融市場狀況波動，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額外資本以改善其一般營運資金狀況，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石油、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化學產品貿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公開發售亦可讓本公司增加其資本基礎，以及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及維持彼等佔本公司之權益比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9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7,9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之公開發售費用及開支)。董事會有意運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按其獲授配額應享有之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以及合併不足一股之發售股份所產生之發售股份，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彼等本身根據申請表格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獲配發彼等於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正公平基準全權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a) 優先考慮董事認為目的是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之申請；及
- (b) 倘根據上文原則(a)分配後仍有剩餘之額外發售股份，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並在可行情況下按完整買賣單位進行分配。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應付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提出申請。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向彼等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因彼等以不同方式(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亦有為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不同。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謹請考慮應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之身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承諾將認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包銷費用：	並無包銷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448,073,09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50%。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會進行任何包銷活動。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將會接納及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即128,020,884股發售股份；
- (b) 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起持有之任何股份；及
- (c) 不會及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公開發售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處置彼等各自於包銷商持有之448,073,096股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及認購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而接納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而有效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

毋須就包銷商之包銷責任以及認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而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用。本公司認為包銷商不收取包銷費用對本公司有利，與委任註冊經紀行或投資銀行為包銷商相比，本公司可大幅減低進行公開發售之費用及開支。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沒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訂明須履行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不遵循事項將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除包銷商外)有關其認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意向之任何消息。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日期前以及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情況下，將經兩名董事妥為簽署以確認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b) 如需要，按照公司法規定將章程文件送交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
- (d) 如需要，獲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及待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後，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如需要，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包銷協議之批註、認許、同意或批准，且並未撤回；及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之責任。

倘截至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有任何先決條件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除於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外，各方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額。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a)公開發售進行並完成；(b)包銷商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分配已獲全數申請；及(c)本公佈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則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承購彼等各自之 公開發售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包銷商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 配額，且概無合資格股東 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	448,073,096	56.5	576,093,980	56.5	674,649,286
公眾股東	<u>344,943,572</u>	<u>43.5</u>	<u>443,498,878</u>	<u>43.5</u>	<u>344,943,572</u>	<u>33.8</u>
總計	<u>793,016,668</u>	<u>100.00</u>	<u>1,019,592,858</u>	<u>100.00</u>	<u>1,019,592,858</u>	<u>100.00</u>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公佈「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直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為止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謹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按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僅供參考。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證券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除權日(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證券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出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出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誠如香港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及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

公開發售毋須得到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使用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王建清先生、潘俊峰先生、高雄先生、周嘉偉先生、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有關相關地方法例所定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基於相關地方法例所定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提呈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間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以供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26,576,19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須達成先決條件)合共226,576,190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以及於其他方面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遵守有關條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通知包銷商之較後日期，即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照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通知包銷商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44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在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6.50%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謝祺祥先生及盧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